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规范呼和浩特市中小学校校服收费标准方案（征求意见稿）

一、政策依据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教育厅 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21〕830号）精神：“校服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盟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学生承受能力核定收费标准。”

二、适用范围

呼和浩特市中小学校校服收费标准。

三、具体内容

根据成本补偿、合理盈利原则，综合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学生承受能力等因素，拟定我市中小学校校服收费标准指导价（见下表）：

中小学校校服收费标准指导价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元）
小学生夏装	套	100
小学生春秋装	套	125
小学生春秋装反光校服	套	140
小学生冬装	套	160
小学生冬装反光校服	套	175
中学生夏装	套	110
中学生春秋装	套	140
中学生春秋装反光校服	套	155
中学生冬装	套	180
中学生冬装反光校服	套	195

上述中小学校校服收费标准指导价实行最高限价管理，下浮标准不限。

四、监督管理

（一）规范管理

各中小学校在日常教学管理中需统一着装校服的，要按照教育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2015〕3号）的规定执行。

（二）严格落实公示制度

中小学校校服收费列入经营性服务收费项目管理，属于

代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要主动向社会公开;各中小学校要通过学校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方式将收费标准和投诉电话进行公示。

(三) 加强资金管理

中小学校校服收费资金由学校全部转交提供服务的单位,不得计入学校收支范围,严禁用于学校其他支出或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收费资金。

(四) 加强监督检查

各中小学校要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和超范围收费等乱收费行为,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严肃查处。